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鄂发改办发〔2019〕2号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精神，充分发挥电力价格杠杆作用，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现就进一步健全我省促进节能环保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继续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3〕2530号)等规定的加价标准,加价标准调整前不再另行发文。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应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的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企业名单,按照相关企业生产用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收取加价电费,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收费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及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备案。

二、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在2025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港口岸电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岸电运营企业按保本微利原则自主定价。港口岸电服务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其他价格收费政策规定。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

抄送:省经信厅、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